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它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它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2019 年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召開股東年會。股東年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年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年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0年5月18日上午9時整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3月2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一、 緒言	2
二、 選舉董事	3
三、 董事會建議	4
四、 股東年會	4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含義如下：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中國石化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召開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中國石化董事會
「本公司／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係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中國石化董事
「執行董事」	指	中國石化執行董事
「H股」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建議委任董事」	指	董事會建議委任劉宏斌先生為中國石化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執行董事：

馬永生
凌逸群

非執行董事：

張玉卓
喻寶才
李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敏
樊綱
蔡洪濱
吳嘉寧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遞編碼：100728

2020年3月29日

致股東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年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使閣下可就於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有關股東年會所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亦請參閱隨附於本通函的股東年會通知。

二、選舉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劉宏斌先生為中國石化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董事需待股東於股東年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落實。

劉宏斌先生的履歷及詳情載列如下：

劉宏斌，57歲，劉先生是高級工程師，大學本科畢業。1995年6月起任吐哈石油勘探開發指揮部總工程師；1999年7月起任吐哈油田分公司副總經理；2000年7月起任吐哈石油勘探開發指揮部指揮、黨委副書記；2002年3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規劃計畫部總經理；2005年9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規劃計畫部主任；2007年6月起任中國石油副總裁；2007年11月起兼任中國石油銷售分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2009年6月起兼任中國石油銷售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3年7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13年8月起兼任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大慶石油管理局局長、大慶油田黨委副書記；2014年5月起兼任中國石油董事；2019年11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20年3月起兼任中國石化高級副總裁。

建議委任董事若在股東年會上獲得批准，劉先生將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中國石化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依據服務合同，劉先生的任期自股東年會批准時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按國家有關規定及《中國石化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實施辦法》等確定。根據《中國石化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實施辦法》等文件，薪酬由基薪、業績獎金和中長期激勵組成，並參考相應人員的職責和本公司的業績確定。本公司將在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劉先生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亦未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委任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三、董事會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股東年會通知中載列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

四、股東年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召開股東年會。閣下敬請留意本通函第5至第10頁所載股東年會的通知。股東年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與本通函一同寄發給股東。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請閣下儘早按照隨附有關通知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儘早，但無論如何於股東年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0年5月18日上午九時整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照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將回條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每個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達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惟未能簽署及寄回回條的合資格股東，仍可出席股東年會。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黃文生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於上午9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召開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

股東年會審議事項

以非累積投票議案：

1.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2019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2019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通過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
4.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中國石化董事會（「董事會」）提請本次股東年會審議批准：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2020年6月9日）公司的總股數為基準，派發2019年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0.19元／股（含稅），加上中期已派發的現金股息人民幣0.12元／股（含稅），全年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31元／股（含稅）。

5. 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決定2020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6. 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中國石化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7. 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提請股東年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實際發行的種類、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辦理本議案項下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資產支持票據、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在獲得股東年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總裁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具體辦理上述註冊和發行事宜。

本項議案的有效期自獲得股東年會批准時起至中國石化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8. 給予中國石化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中國石化《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果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有關增發」），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公司無需再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增發。

於2019年5月9日，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給予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一般性授權。自該年度股東大會給予授權之日起至2020年3月27日，公司未使用該授權進行有關增發。

為了在增發公司新股時確保靈活性並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本公司提請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有關增發公司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如下：

- (1)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中國石化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A股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如果發行A股新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發行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在遵守(4)及(5)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石化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行使中國石化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它相關權利。
- (3) (2)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4)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2)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新股或H股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中國石化於本議案獲股東年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5) 在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必須：
 - a) 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
 - b)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6)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 a 本議案獲股東年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b 中國石化下一次股東年會結束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7)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中國石化的註冊資本。
- (8)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9)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中國石化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中國石化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中國石化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一般性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9. 選舉劉宏斌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其中議案7、8為特別決議議案。

股東年會議案的主要內容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址<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http://www.hkexnews.hk>上閱覽，並載於中國石化發出的通函及股東年會通知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黃文生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9日

附註：

一、 股東年會出席對象

(一) 股東年會出席資格

凡在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境內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股東名冊內之中國石化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欲參加股東年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年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中國石化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投票代理委託書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股東年會召開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0年5月18日上午9時整前)交回中國石化法定地址方為有效。A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郵編：100728)，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常年法律顧問。

(五) 相關工作人員。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二、股東年會登記程序

- (一)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二) 欲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每個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將擬出席股東年會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達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
- (三)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中國石化將於2020年4月18日(星期六)至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三、其他事項

- (一) 股東年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二) 中國石化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上海市陸家嘴東路166號。
- (三) 中國石化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四) 股東年會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

郵編：100728

聯繫人：楊玉斌

聯繫電話：(+86)10-59969579

傳真：(+86)10-5996038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玉卓*、馬永生#、喻寶才*、凌逸群#、李勇*、湯敏+、樊綱+、蔡洪濱+及吳嘉寧+。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